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 第3卷 )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 第3卷 ) >>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1316

10位ISBN编号：756096131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欢庆，吴景明，杨秀清 著

页数：591

字数：11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2012年民法是司法考试各科中分值最高的,达到92分。

但是民法范围广泛,内容复杂,考查比较灵活,所以复习时应当结合民法理论理解掌握,切忌仅关注法条,而忽略民法基本理论,或者相反。

从考试的一般规律来看,2013年司考,民法的总分值仍然会维持在90分以上,所以考生复习好民法是必须的。

从复习内容上看,《民法通则》的考查基本不变,主要围绕民通意见、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两个司法解释进行,但需要注意《侵权责任法》与以上规定的不同之处。

《合同法》应当与基本理论结合掌握,主要掌握总则部分和分则中的买卖合同和赠与合同。

《物权法》对中国民法典的制定意义重大,应当重点掌握。

知识产权法分值基本不变,考查比较细微,考生应当认真理解记忆。

婚姻继承在民法中相对比较简单,考生拿分比较容易,也不应当放弃。

《侵权责任法》作为一部新法,在民法领域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灵活性大、复杂度高,分值也相当可观,考生应多下工夫。

就出题特点而言,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考查《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的法条内容;二是考查法条内容,但需要深入理解法条并具备一定民法理论知识方能正确作答;三是考查教材及民法理论,要求考生除掌握法条内容外,还应当对教材中不属于法条内容的部分有所了解。

因此,考生在复习《民法通则》时,应当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法条内容。

此外,作为基本法,《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的内容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特别法存在着一定的重叠,甚至是冲突之处,其结果使得《民法通则》及《民通意见》的部分内容明显过时而不再适用。

许多考生往往不能辨别出这些条文,或者难以处理这些冲突的问题。

为便于考生复习,本书将为考生指出这些过时或冲突的内容。

##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3卷)>>

### 内容概要

法条是司法考试命题的根本。

每年司法考试的备战物资中，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是人手一册，不可或缺，这是由历年试卷“因法设题”的命题特点所决定的。

例如《刑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罪刑法定”，离开了法条，题又从何命起？

故只有对法条足够熟悉，我们才能在司法考试中如鱼得水。

历年积攒的法律、法规非常多，并且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它们相互之间纵横交错甚至冲突，考生要想在自己头脑中形成系统的认识，需要经过数次整理，费时费力。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三卷)是一册为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提供有效帮助的法律、法规汇编书籍。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3卷) >>

作者简介

杨帆

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博士, 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重点突出、逻辑清晰, 对知识总结清楚、细致、条理性很强、便于记忆。

李毅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讲课幽默, 针对性强深, 以最简洁的授课方式让知识结构和内容了然于胸。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 司法考试刑法辅导第一人。

卫跃宁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法研究所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鹏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博士、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生动活泼, 与社会生活现实和司法考试命题双向联系紧密。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讲课深入浅出、重点突出, 题点方向精确。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严谨、思路清晰、渗透性强。

书籍目录

民法类

一、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五、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六、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七、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八、婚姻家庭法、继承法、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九、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商法类

一、公司、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

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

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